

宁波市海曙区龙观乡新潮路提升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宁波市海曙区龙观乡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锦晟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5 年 5 月

说 明

一、宁波市海曙区龙观乡新潮路提升工程项目 ☐小修保养 ☒大中修养护 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11 年版）、《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资格审查办法和招标投标办法》（甬资交管办〔2022〕1 号）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招标文件引用了《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中的“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正文。

二、“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等通用条款和规定，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进行了补充、细化。

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了补充、细化或约定。

三、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直接引用了《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技术规范。

四、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五、《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下册）由投标人自备。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宁波市海曙区龙观乡人民政府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龙观乡新潮路1号 联系人：卓老师 电 话：0574-5588307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浙江锦晟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江北区金隅大成时代5号楼4楼 联系人：龚锦钊 电 话：0574-27617883
1.1.4	项目名称	宁波市海曙区龙观乡新潮路提升工程
1.1.5	养护工程地点	海曙区龙观乡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宁波市财政补助，超出部分由地方自筹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对全线路面进行加铺沥青、新增排水边沟以及对现有排水设施进行修复完善、安全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完善等、新增照明设施、对路侧绿化进行修整、补种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6个月；缺陷责任期：1年（自养护工程交工之日起计算） 计划开工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交工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节点工期要求：_____/_____
1.3.3	质量要求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4	安全目标	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5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要求：见附录 6 其他要求：____/____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____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____/____资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与本项目施工监理人具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施工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且在处罚有效期内。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和形式：_____ 招标人澄清发出的形式：_____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_____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见招标公告 形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资料，包括标有编号的全部补遗书（如有）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不接受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以招标人报造价主管部门备案后的以施工图预算为基础的工程量清单预算，再乘以随机抽取的调整系数来确定。 ☒ 工程量清单预算为 <u>9738765</u> 元。 ☐ 工程量清单预算以补遗书形式公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调整系数在三个连续值(<u>0.95</u> 、 <u>0.96</u> 、 <u>0.97</u>)中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为调整系数。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 根据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公路养护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为 AA 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1)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u>18</u> 万元整 (2) 形式： 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 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②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 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③银行保函 a.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 b.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但应将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件。 ④担保保函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 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 (3) 其他要求: 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 ③投标保证保险绝对免赔率为 0; ④满足招标文件规定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⑤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送递至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 收件人: <u>龚锦钊</u> 地址: <u>宁波市江北区金隅大成时代 5 号楼 4 楼</u> 联系电话: <u>0574-27617883</u> 其他: <u>/</u>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的; (2)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经理(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 具体要求: 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不要求提供 ☐ 提供，要求的年份：____年、____年、____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不要求提供 ☐ 提供，要求的年份：____年、____年、____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NbTbs”的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拒收的其他情形	(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除外，另见招标文件约定），视为拒收： a. 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b. 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c. 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2) 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的）； (3)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2.4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原定投标截止时间__7__天前 形式：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 开标地点：“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
5.2.6	开标要求	（1）投标文件解密： 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 45 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开标结果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3）系数抽取： □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相关系数。 ☑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相关系数，抽取过程现场直播。
5.3.1	开标补救措施	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开标时间或延迟解密时间。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1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_____ / _____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2</u> %签约合同价 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u>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u> 若采用保险公司保证保险，应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发包人同意 若采用担保公司保函，应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发包人同意 ☐ 不要求
9.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 联系人：冯老师 电话：0574-8708137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电子招标投标	（1）CA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数字证书互认； （2）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 （3）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 （4）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

		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
10.3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 15 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
10.4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和行贿犯罪查询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进行查询，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组织招标。
10.5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 不要求提交 ☒ 要求提交，按招标人要求提供。
10.6	特别说明	☒ （1）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2）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费〔2017〕46 号）的规定支付。 （3）其他：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等级要求
I 标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如下①或②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养护施工能力。 ①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二类乙级及以上从业资质； ②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从业资质。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财 务 要 求
I 标	承诺提供不少于<u>90</u>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采用财务能力承诺书的，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 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u>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u>。

注：联合体投标时，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或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工程量比例分别出具。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I 标	/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应提供业绩证明材料：①中标通知书；②合同协议书；③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程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3. 工程规模解释顺序为：质量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的，必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还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 联合体投标的，应根据联合体分工各自满足业绩要求。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I 标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I 标项目经理	1	1. 具有 <u>工程师及以上</u> 技术职称，并有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或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2.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经理（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I 标项目技术负责人	1	有 <u>工程师及以上</u> 技术职称，并有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或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注：

1. 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该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1）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备选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 “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4.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6. 拟委任的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 业绩证明材料：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综合评价等级证书），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和业绩规模的，还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7.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但已进行更换的，应提供该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6项的要求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 总则^①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①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它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5) 联合体牵头人所承担的工程量必须超过总工程量的 50%；

(6)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7)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宁波市交通运输局、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時間、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時間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時間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业工程；

分包金额要求：专业工程分包的工程量累计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 30%；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

其它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的提交了分包协议，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分包的内容和分包工程量符合规定。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

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它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养护工程作业方案（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养护工程作业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如有）；
- (7) 技术规范；
-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下列条款要求。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信用信息一览表；
- (10) 履约行为表；
- (11) 承诺书；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 投标函；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将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

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放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放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16.1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16.1.1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如需）、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如需）、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相关证书（如职称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要求的其他资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

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养护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6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6要求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8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或者项目管理机构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
- (2)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 (3)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一致。
- (4)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宁波投标工具”的操作手册。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评标系统”，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以手机短信方式发送的确认回执通知。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2.2 招标人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接收投标文件，“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后，即时以手机短信方式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3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投标文件拒收的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6）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 （8）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将不进行导入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招标人代表当场抽取调整系数;
- (5) 导入并读取所有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
- (6)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结束后,宣布评审结果,并由招标人代表当场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案^①、复合系数和下浮系数;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 (9)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宣布评标基准价。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

5.2.6 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系数抽取等开标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投标文件。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①仅适用于采用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的项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9 项、第 7.8.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养护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

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质量目标	安全目标	工期	备注	投标人确认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标段____施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备注	投标人确认
招标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元）：			调整系数：	
复合系数（k）：			下浮系数（i）：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方案一 ☐ 方案二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在线开标室“远程询标”窗口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表四 补遗书

补 遗 书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养护工程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第____号补遗书

致招标文件持有者：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2 款和第 2.3 款的规定，招标人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鉴此，发布第____号补遗书。本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遗书为准。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____号补遗书内容）

- 1.
- 2.
-

附表五：中标通知书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	--	-------	--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养护工程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或年）。

工程质量：_____。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____份，招标人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
六 四四

附表六：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养护工程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七：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养护工程施工
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信誉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3）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及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投标人是独家投标。（适用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未提交分包计划。（适用于不允许分包） （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适用于允许分包）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允许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时限。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允许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7)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养护工程作业方案：__16__分 项目管理机构：__2__分 其他因素：__2__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__80__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C = (A \times K + B \times (1 - K)) \times (100 - i) / 100$ 式中： C 为评标基准价 A 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计算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8项规定）；

		K 为复合系数（开标时从 0.30、0.35、0.40 三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i 为下浮系数（开标时从 0.5、1.0、1.5 三个连续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 B 值：采用下述计算方案一。 a. B 值计算方案一： 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人信用评价等级为 C 级、D 级、无信用等级及首次进入宁波市承接公路项目的除外）的评标价，根据下述区段计算区段平均值（区段内各投标人评标段的算术平均值），再将计算得出的区段平均值进行加权平均，得出的投标人评标价二次平均值即为 B 值。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区段</th><th>区段平均值</th><th>二次平均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A \times 0.97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td><td>A1</td><td rowspan="15">B 为 A1~A15 的加权平均值（A1 和 A15 权重为 0.3，其余权重为 1.0）。若某区段无投标人评标价，则该区段不计区段平均值。</td></tr> <tr> <td>$A \times 0.95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7$</td><td>A2</td></tr> <tr> <td>$A \times 0.94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5$</td><td>A3</td></tr> <tr> <td>$A \times 0.93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4$</td><td>A4</td></tr> <tr> <td>$A \times 0.92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3$</td><td>A5</td></tr> <tr> <td>$A \times 0.91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2$</td><td>A6</td></tr> <tr> <td>$A \times 0.90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1$</td><td>A7</td></tr> <tr> <td>$A \times 0.89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0$</td><td>A8</td></tr> <tr> <td>$A \times 0.88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89$</td><td>A9</td></tr> <tr> <td>$A \times 0.87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88$</td><td>A10</td></tr> <tr> <td>$A \times 0.86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87$</td><td>A11</td></tr> <tr> <td>$A \times 0.85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86$</td><td>A12</td></tr> <tr> <td>$A \times 0.83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85$</td><td>A13</td></tr> <tr> <td>$A \times 0.80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83$</td><td>A14</td></tr> <tr> <td>$\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80$</td><td>A15</td></tr> </tbody> </table> b. B 值计算方案二： 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人信用评价等级为 C 级、D 级、无信用等级及首次进入宁波市承接公路项目的除外）的评标价从高到低排序，最高投标限价 97%（含）以上和最高投标限价 80%（含）以下的评标价各计算一个算术平均值，	区段	区段平均值	二次平均值	$A \times 0.97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A1	B 为 A1~A15 的加权平均值（A1 和 A15 权重为 0.3，其余权重为 1.0）。若某区段无投标人评标价，则该区段不计区段平均值。	$A \times 0.95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7$	A2	$A \times 0.94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5$	A3	$A \times 0.93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4$	A4	$A \times 0.92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3$	A5	$A \times 0.91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2$	A6	$A \times 0.90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1$	A7	$A \times 0.89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0$	A8	$A \times 0.88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89$	A9	$A \times 0.87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88$	A10	$A \times 0.86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87$	A11	$A \times 0.85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86$	A12	$A \times 0.83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85$	A13	$A \times 0.80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83$	A14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80$	A15
区段	区段平均值	二次平均值																																		
$A \times 0.97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A1	B 为 A1~A15 的加权平均值（A1 和 A15 权重为 0.3，其余权重为 1.0）。若某区段无投标人评标价，则该区段不计区段平均值。																																		
$A \times 0.95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7$	A2																																			
$A \times 0.94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5$	A3																																			
$A \times 0.93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4$	A4																																			
$A \times 0.92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3$	A5																																			
$A \times 0.91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2$	A6																																			
$A \times 0.90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1$	A7																																			
$A \times 0.89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0$	A8																																			
$A \times 0.88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89$	A9																																			
$A \times 0.87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88$	A10																																			
$A \times 0.86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87$	A11																																			
$A \times 0.85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86$	A12																																			
$A \times 0.83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85$	A13																																			
$A \times 0.80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83$	A14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80$	A15																																			

		再与其余投标人评标价计算算术平均值。即：评标价$\geq 0.97 \times A$的投标人评标价计算算术平均值 A_0，评标价$\leq 0.80 \times A$的投标人评标价计算算术平均值 A_1，将 A_0、A_1 和其余投标人评标价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为 B 值。若 A_0 或 A_1 计算区间为空，则相应的 A_0 或 A_1 值不参与 B 值计算。 注： ①信用评价等级以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公路养护施工企业信用等级为准，首次进入企业通过该系统标注“首次认定”识别。联合体投标的，信用评价等级按联合体承担路基路面任务的各成员的信用等级就低计取。 ②如所有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均为 C 级、D 级、无信用等级及首次进入宁波市承接公路项目的企业，则其投标报价均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③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评分标准见附表一
2.2.4(2)	项目管理机构	评分标准见附表一

2.2.4(3)	评标价	<u>80</u>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 ₁ ；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 ₂ 。 其中：F 是评标价满分分值；E ₁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 ₂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 ₁ = <u>1.2</u> ； E ₂ = <u>1.0</u>
2.2.4(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见其他因素评审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若同一个投标人在两个标段的综合评分均为第一名时，取其评标价高的标段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其它标段中不再推荐。 ☐多标段项目，按工程量清单预算（招标控制价）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开评各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其后续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再开启。 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	

		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2(2)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①网卡 MAC 地址；或②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_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③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或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 特别提醒： 请投标人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 WIFI（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

附表一：养护工程作业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16分)	养护施工组织、现场布置	2.8-3.5分	养护施工组织、现场布置合理、可行的得基本分2.8分，养护施工组织贴合实际、操作性强，现场布置科学的酌情加分，最多加0.7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的供应及资金流量计划	2.8-3.5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的供应及资金流量计划合理、可行的得基本分2.8分，配置科学、水平更先进、计划更完善的酌情加分，最多加0.7分。
	养护技术措施和保畅方案	2.8-3.5分	养护技术措施和保畅方案合理、可行的得基本分2.8分，养护关键技术符合实际、保畅方案路线设置明确的酌情加分，最多加0.7分。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	2.8-3.5分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基本可行的得基本分2.8分，质量、安全保证体系科学、针对性强的酌情加分，最多加0.7分。
	环境保护措施	1.6-2分	环境保护措施合理的得基本分1.6分，措施得力、针对性强的酌情加分，最多加0.4分。
项目管理机构 (2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经历	0.8-1分	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得0.8分，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加0.2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经历	0.8-1分	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得0.8分，项目总工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加0.2分。

注：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满分值8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其他因素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1	信誉	（1）信用评价等级： a. 开标当天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得 2.0 分； b. 开标当天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得 1.5 分； c. 开标当天信用等级为 B 级的，得 1.0 分； d. 开标当天信用等级为 C 级的，得 0 分； e. 其他情况，得-2.0 分（即扣 2 分）。 （2）近一年（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 1 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9 项规定处理。 （3）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如实填报的扣 1 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9 项规定处理。 （4）投标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但未被限制投标的，如实填报的扣 1 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9 项规定处理。 （5）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挂牌督办的，如实填报扣 2 分，被省交通运输厅挂牌督办的，如实填报扣 1 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5.9 项处理。 注：	-7.00	2.00

		①信用评价等级以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公路养护施工企业信用等级为准； ②联合体投标的，信誉扣分按联合体承担路基路面任务的各成员叠加，信誉加分需联合体承担路基路面任务的各成员均符合要求方可加分。		
--	--	---	--	--

1. 评标方法^①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养护工程作业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养护工程作业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

^①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养护工程作业方案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①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5) 安全生产费、暂估价、暂列金额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按规定的金额修正。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①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 3.4.2 项至第 3.4.5 项内容不适用。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算术性差错绝对值累计在 1%投标报价（含）以上或者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①

1. 招标人在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养护工程合同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其它需要约定、补充、细化的内容。

^①本说明供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参考，在招标文件中可不引用。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宁波市海曙区龙观乡人民政府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龙观乡新潮路 1 号 邮政编码：315600
2	1.1.2.6	监理人：签订合同后，通知承包人 地 址： / 邮政编码： /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执行。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相关规定如下： <u>/</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u>/</u>
8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3000</u> 元 / 天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0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u> 元 / 天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u> % 签约合同价
12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续上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3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签约合同价的 30%</u>
14	17.2.1	材料预付款比例： <u> / </u>
15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6</u> 份
16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50</u> 万元
12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不计利息
14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签约合同价的 1.5% 质量保证金形式： 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若采用银行保函，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若采用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应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符合招标人要求。 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应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符合招标人要求。
15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16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17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6</u> 份（其中 5 份纸质资料，1 份电子资料）
18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3%</u>
19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100</u>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u>5</u> %（编制投标文件时，事故次数暂按两次计列）
20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u>诉讼法院</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示例性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6 其它

本项补充 1.1.6.1、1.1.6.2 目：

1.1.6.1 根据浙江省地方标准《交通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33/T751）规定，“一类项目”是指规定范围和数量的检查、保养和小修项目，实行年度总承包的养护项目。

1.1.6.2 根据浙江省地方标准《交通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33/T751）规定，“二类项目”是指超过一类项目规定范围和数量的检查、保养和小修项目，实行按实结算的养护项目。

2. 发包人义务

2.6 支付合同价款

本款补充：

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支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在项目所在地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

2.8 其它义务

本款补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和履约担保对等金额的支付担保。发包人应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提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同履约担保。支付担保应在发包人付清交工付款之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费用或收益。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本项第 4.1.10（2）目细化为：

（2）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应严格执行《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53 号令）、《关于进一步落实交通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农民工记工考勤卡等事宜的通知》（浙交〔2009〕39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意见的通知》（浙政发〔2012〕100 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6 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市场管理有效治理拖欠农民

工工资问题的意见》（浙人社发〔2015〕14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人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浙交〔2018〕24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5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启用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的通知》（甬人社发〔2020〕40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文件及发包人相关制度的规定，承包人全面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需落实实名制、分帐管理、保证金、足额及时发放、银行代发、维权公示等六项制度。

承包人应当按月如实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项目部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承包人没有按时报送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发包人可暂缓支付当月的工程计量款。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按照《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的文件规定，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附件六《履约担保》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或与保险机构出具的保证保险保单一份。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签发交（竣）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10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履约担保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竣）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担保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约缺陷责任修复义务。

4.3 分包

通用合同条款4.3条约定为：本项目的各项分包活动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浙交【2024】104号）的规定。有关分包管理的规定如有更新，按最新规定要求执行。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项原内容后补充：

项目经理在合同签订后不得更换（特殊情况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除外）。

本款补充第4.6.6项：

承包人需自行配备考勤设备对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出勤进行人脸特征识别考勤（上午、下午各考勤1次）。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每月在工地天数不小于22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本款补充第 4.10.3 项：

承包人应认真查勘施工现场，充分考虑到施工区域与相邻标段的相互影响和干扰，以及材料、设备等进入施工现场的公路和水路现状，并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上述因素而产生的所有费用，这些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本款补充第 5.3.4 项：

（1）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应参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全省公路沥青路面工程质量的十条指导意见》（浙交〔2022〕141 号），水稳混合料拌和应采用产量大于 400t/h 的二次拌和或振动拌和设备；沥青混合料拌和应采用 4000 型及以上拌和设备；桥梁沥青面层碾压应采用振荡压路机。沥青路面施工原则应采用自建拌和楼，使用社会拌和楼的，拌和设备必须满足上述要求。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本款第 9.2.1 项补充：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或未落实安全生产费用的，应当提出要求其改正，施工单位拒不改正的，监理人可暂时停止工程款的计量支付，并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第 9.2.5 项约定为：

安全生产费依据浙交〔2020〕104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按第 100 章（不含保险费、安全生产费本身）至 900 章清单合计金额的 2%计取，安全生产责任险（第三方责任险）已包含在安全生产费中。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安全等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安全生产费最终结算时，应提供安全生产费使用清单，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中的安全生产费。

承包人还应执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浙交〔2021〕12 号）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办理。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它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安全生产费用实行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计取和使用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计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承包人应当在规定的范围安排使用安

全生产费用，不得挪用或挤占。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养护工程作业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养护工程的施工组织、现场布置；
- （2）养护工程计划；
- （3）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的供应及资金流量计划；
- （4）大中修养护工程的技术措施和保施工道路畅通方案；
 - a.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 b. 对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养护作业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①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②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③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④桥梁工程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
 - ⑤隧道工程中不良地质隧道施工；
 - ⑥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
 - ⑦爆破工程；
 - ⑧其它危险性较大的养护作业；
- （5）质量、安全保证体系；
- （6）环境保护措施
- （7）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11. 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为：

- （1）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 38℃以上；
- （2）持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20℃以下；
- （3）暴雨天气：日降雨量 50mm，雨日超过 1 天及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 20mm/h；
- （4）大风天气：日风力在 6 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 4 小时，或阵风大于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水淹：施工场地大部或全部被潮水、洪水或雨水淹没超过 1 天；
- （7）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异常恶劣的气候数据以养护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资料为准。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 12.1（6）项约定为：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它暂停施工：____/____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原内容后补充：

发包人如连续 2 个月发生已计量应支付而未支付工程款的，承包人可停工（但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验收标准执行。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工程质量目标为：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1.2 承包人应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保系统和质检系统，认真执行国家、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有关加强质量管理的法规和文件，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确保质量达到质量目标。

13.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4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抽检

第 13.7 款补充：

省、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业主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员及试验和检测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补充第（6）项：

建设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其工程量均应按实调整（总价合同包干的除外）。

（a）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缺项、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

（b）设计变更引起新增清单项目或取消原有项目；

(c) 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有误;

(d) 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的增减。

清单项目或工程量的调整应根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联系单等内容,并按计价依据和工程量计算规则等计算确定。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05 年第 5 号)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省道及重要县道新、改建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工作的通知》(浙交[2008]70 号)关于造价管理办法和建设单位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通用合同条款第 15.4 约定为: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则由承包人按照《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交通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33/T751-2009)、《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不能修改定额中工料机消耗量)进行编制,无法套用《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进行编制的,则按照交通运输部的《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浙江省交通运输厅[2019]116 号文颁布的《转发交通运输部 2018 年第 86 号公告的通知》、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和《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有交通定额的采用交通定额,无交通定额的参照相近定额)以及工程量清单预算的相应取费费率(浙江估概预算-浙交[2019]116 号)和宁波市交通运输局(<http://jtw.ningbo.gov.cn/>)统计数据 2025 年 3 月刊《宁波市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海曙区除税信息价、2025 年 3 月刊《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除税信息价、2025 年 3 月刊《浙江造价信息》除税信息价,以上造价信息中均无的材料按除税市场价计入,并按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工程量清单预算)*100%)进行下浮,编制一个合适的单价或总额价,经监理工程师和跟踪审计部门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如果此单价或总额价一时不能议定,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可以确定暂时的单价或总额价,作为暂付帐款列入根据第 17 条规定签发的中期支付证书月结帐单的计量款中,待议定后在其后的月结帐单中期支付证书的计量款或结算中调整。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以下约定处理：

在养护工程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本款约定为：开工预付款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的 70%价款，在承包人承诺的主要人员、设备进场、承包人项目部驻地建设完成并经监理人确认后，再支付预付款的 30%价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按工程进度支付。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付款所在月份 25 日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进度付款申请应包括下列内容：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根据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它金额。

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3（6）补充：

中期支付：工程量完成 50%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42.5%（含一次性扣回预付款），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8.5%，剩余结算总价的 1.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竣）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按照《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 号）的文件规定，保证金采用可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形式，金额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

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4.2 在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且交通主管部门已按规定完成对工程竣工质量评定备案（鉴定）或已完成质量专项验收，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履约保证金采用的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自动失效。

承包人与质量保证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类似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继续提供质量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交（竣）工验收

18.3 验收

本款补充第 18.3.8 项：

本项目工程参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全省公路沥青路面工程质量的十条指导意见》（浙交〔2022〕141 号）。

18.9 交（竣）工文件

本款补充：竣工文件应按交通运输部 2004 年第 3 号令《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发〔2010〕65 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9〕184 号《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等编制。竣工决算一式六套，提交监理人审核，同时应提交全套竣工资料的电子文档刻录光盘或其他电子存储介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文件中涉及施工及监理文件的有关表式，应按《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统一用表》（光盘）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检测中心规定的统一试验用表（光盘）选用。光盘由承包人自备。承包人编制的竣工文件须附一份电子文件（U 盘）。上述资料要求有更新文件时按跟新文件执行。

补充第 18.10 款：

18.10 工程档案管理

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施工原始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完成，并由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28-2002），《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2008）、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 号）、《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浙交〔2019〕184 号）、《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档发〔2006〕2 号）等有关规定做好工程竣工资料的编制，必须配备具有档案资质的专职人员负责竣工档案编制，且人员应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结束并在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时间内，通过档案专项验收，并移交所有工程档案资料、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给发包人。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中的“保险金额”内容约定修改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金额按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费用）至第 800 章清单合计金额的 3%计取。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若发生清单所列保险以外的保险费，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通用合同 20.2.1 条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29 号）规定办理，并要求其分包单位也应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安全生产责任险（第三方责任险）已包含在安全生产费中。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失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28 天内。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理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

(9) 经监理人、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违反 9.2 项约定由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的情形；

(10) 承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的约定，工程质量未达到标段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要求的；

(11) 承包人违反第 4.9 款的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12)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的约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未按规定替换，或擅离职守的；

(13) 承包人违反投标人须知 3.5 款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14) 承包人因文明施工不到位或被通报的；

(15) 违反第 1.6.3 项关于承包人未经监理人批准，不得对施工图进行修改的规定；

(16) 无视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

(17) 发生了第 4.3 款规定的违规分包的情况；

(18) 违反第 4.1.10 (2) 目关于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

(19) 未按 18.9 款规定期限提交竣工资料的。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以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1) 目中违反第 1.8 款约定的情形，除责令立即纠正外，并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发生第 22.1.1 项 (1) 目中违反第 4.3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b.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2) 目中违反第 5.3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两倍的违约金；发生第 22.1.1 项 (2) 目中违反第 6.4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其台班费两倍的违约金；

c.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3）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d.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4）目情形，则按第 11.5 款规定处理；

e.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5）目情形，则按第 19.2.4 项规定处理；

f.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7）目情形，发包人有权按第 11.5 款规定的逾期交工违约金金额的二分之一乘以未按期开工天数处以违约金；

g.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8）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h.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9）目情形，发包人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停工整顿，并酌情扣除安全生产费；

i.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0）目情形，则课以不超过 2%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j.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1）目情形，则课以与转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

k.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2）目情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 5000 元/人的违约金；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3000 元 / 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1000 元/人；当承包人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确需调换主要人员时，须事先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更换的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被替换人员的资质，经发包人批准同意更换的，按下述规定课以违约金：项目经理 5 万元/次，项目技术负责人 4 万元/次，其他主要人员 3 万元/次，若未经批准擅自更换的，按下述规定课以违约金：项目经理 10 万元/次，项目技术负责人 8 万元/次，其他主要人员 5 万元/次；

l. 承包人发生 22.1.1 项（13）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材料的，课以不超过 2%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m. 承包人发生 22.1.1 项（14）目情形，每发现一次，除责令整改外，课以 5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n. 若承包人在执行合同中，有本项（15）、（16）、（17）、（18）、（19）目等所列情况，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况酌情向承包人课以 1%合同价的违约金。

o. 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返工但承包人返工未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同时课以 50000 元违约金，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 其他处罚条款：

a. 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原始资料与工程同步完成，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齐全、可靠，不得追记、复印、涂改，并应及时收集整理，归档，不符合要求的，课以 1000-5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

b. 承包人应严格按合同文件、技术规范要求施工，强化工序管理，严把操作工艺关，严肃工序逐级检验制度和工序交接制度，坚持上道工序不合格或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下道工序不准施工的原则。若有违反，除责令返工处理外，并课以 5000-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c. 承包人应在项目临时占地批准期限完成复垦，如未按要求进行复垦，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以合同价 1%的价款。

d. 路基土石方工程

1) 路基土石方开挖前，承包人应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复测，对设计文件中的导线、中线、标高、水准点、原地面线进行复测，并将复测结果报送监理工程师核查。如未经核查批准擅自破坏桩志、原地面线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并课以 5000-20000 元/处的违约金。

2) 承包人对路基填方地段必须进行填前处理，路基填筑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填挖及新老路结合部位必须按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挖台阶处理，台阶顺直，以保证填挖及新老路结合部碾压到位。若有违反，除责令整改或返工外，并课以 2000-10000 元/处的违约金。

3) 超粒径材料一律不得运进场，严禁在现场解小，应按试验路段确定的松铺系数严格控制层厚、平整度，并分层填筑。若有违反，除责令返工处理外，并课以 5000-20000 元/处的违约金。

4) 结构物台背回填、路基纵向交界处、河（塘）区段，必须使用图纸规定的材料回填。台背回填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压实机具，未按设计、规范要求的施工工艺填筑的，除责令整改或返工外，并课以 5000-20000 元/处的违约金。

5) 土石方开挖前应严格控制开挖线，路堑开挖边皮必须平顺、美观，严禁超挖或欠挖，需爆破施工的边坡必须采用光面爆破技术。若违反规定，除责令承包人采取必要措施至平顺美观外，并课以 2000-10000 元/处的违约金。

6) 应做好施工路段的排水工作，未按要求做好排水设施，施工路段排水不畅，造成路基积水，除责令整改或返工外，课以 1000-5000 元/处的违约金。

e. 砌筑、防护工程

1) 砌筑工程必须严格按规范操作。若砌筑工艺、沉降缝、表面平整度、泄水管设置、砌筑砂浆饱满度、砂浆拌和、养生等不符合要求的，除责令整改或返工外，课以 2000-10000 元/处的违约金。

2) 防护工程应严格按设计、规范要求进行施工，严格控制片石砼中片石的含量及放置位置。不按要求进行施工，造成结构尺寸不足、铺底厚度不足、片石含量严重超标等质量问题时，除责令整改或返工外，课以 1000-5000 元/处的违约金。

f. 路面工程

1) 路面基层、底基层必须碾压密实，平整度、压实度、厚度和路拱度等指标符合设计要求；边线整齐，无松散，养生及时。若违反，除要求整改或返工外，课以 2000-5000 元/自然段的违约金。

2) 路面工程存在下列问题的，处责令整改外，课以 5000-20000 元/自然段的违约金。

① 沥青面层施工前，基层表面不干燥，有杂物和浮土；

- ②料源发生变化时，未重新试验；
- ③各种称量装置没有定期标定；
- ④检验项目、方法、频率，没有按设计或规范要求执行；
- ⑤沥青混合料的摊铺温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 ⑥沥青面层平整度、厚度等指标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⑦下雨时摊铺，或雨后地面过湿而没有采取措施摊铺的；
- ⑧纵横缝设置没有按要求放样或接缝；
- ⑨路面下封层和粘层施工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 新、老路面搭接必须严格按设计要求实施，若违反，除责令整改或返工外，可以 2000-10000 元/自然段的违约金。

4) 造成沥青砼路面污染时，除责令整改外，课以 1000-5000 元/处的违约金。

g. 安全方面

1)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未持有效证书或证书与对应岗位人员身份不符的，课以 1000 元/人次违约金；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书的，课以 1000 元/人·次违约金；

未建立专职安全管理机构，课以 10000 元违约金；安全岗位职责和责任人不明确的，课以 1000-5000 元违约金；安全组织机构框图未悬挂，课以 500 元违约金；

2) 从业人员未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未建立人员台账或台账不完善的，课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意外伤害险未覆盖全员或不连续的，课以 500 元/人违约金。

3) 未建立安全生产例会制度，课以 3000 元违约金；未按时召开例会，记录不完整，签字不全或会议要求无痕迹资料的，课以 1000-2000 元违约金。

4) 未建立安全技术交底制度或记录不真实的，课以 2000 元违约金；安全技术交底资料不全，未建立交底台账或交底内容无针对性，课以 1000 元违约金。

5) 未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和计划，课以 3000 元违约金；安全教育培训内容无针对性或针对性不强的，课以 1000-2000 元违约金；未按计划对相关人员进行教育培训，课以 1000-2000 元违约金；教育培训计划不合理或培训时间、内容、参加培训人员记录比清晰，课以 1000 元违约金。

6) 未建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或使用计划的，课以 3000 元违约金；台账不清晰、费用明细不清晰、记录不全面的，课以 1000-2000 元违约金；挪用安全生产费用的，除责令整改外，课以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

7) 未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和项目负责人带班制度，未制定隐患排查治理方案，课以 3000 元/项违约金；未对隐患进行分析，未按规定频率开展隐患排查或检查出的隐患未及时整改，或检查记录不真实、不闭合，课以 1000-5000 元的违约金；定期、日常、防汛防台等专项安全检查时间、责任人、检查内容、实施要求不明确，课以 2000-3000 元违约金。

8) 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及报告制度, 课以 5000 元违约金; 制度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课以 2000 元违约金; 发生事故后, 未按规定实施事故报告的, 课以 5000 元违约金; 事故处未严格落实“四不放过”的, 课以 2000-5000 元违约金。

9) 未制定安全专项工作方案或计划, 课以 3000 元违约金; 安全专项工作落实不到位, 2000 元违约金。

10) 未制定消防责任制度, 课以 3000 元违约金; 消防职责或区域责任人不明确的, 课以 1000-2000 元违约金; 消防器材管理台账不全的, 课以 1000-2000 元违约金。

11) 未制定专项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不全或应急预案操作性不强, 课以 3000 元违约金; 未开展培训及演练或演练后未总结的, 课以 1000-2000 元违约金; 无兼职的应急队伍, 或应急救援物资配备不足, 台账不清晰的, 课以 2000-3000 元违约金。

12) 危险性较大工程无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或未按方案落实相关安全措施的, 课以 10000-50000 元违约金;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评审或履行报批程序的, 课以 5000-20000 元/项违约金。

13) 重大风险源未制定安全管理方案或未按规定开展桥隧施工安全风险评估, 课以 3000 元违约金; 安全管理方案中未明确责任人或预控措施针对性不强, 风险源识别不全或预控措施操作性不强, 课以 1000 元/处违约金; 重大风险源未对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告知, 课以 1000 元/项、人违约金。

14) 对检查人员要求纠正的问题, 未得到改观, 或督促整改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 未及时落实整改, 或从业人员态度恶劣, 发生阻扰检查行为等, 课以 5000 元/次违约金, 情节严重的课以 10000-30000 元/次违约金。

15) 未制定临时用电方案, 课以 3000 元违约金; 方案中用电设备清单、负荷计算、用电工程图纸等不完整, 现场临时用电未按临时用电方案布设, 课以 500 元/项违约金; 无电工巡视维修保养记录或记录不连续的, 课以 1000-2000 元违约金。

16) “三级配电、两级保护”和“一机、一闸、一漏、一箱”不规范, 电箱或电焊机固定、上锁、防雨等措施不规范, 场内照明及安全电压使用不满足要求, 电箱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责任人、联系电话的, 课以 500 元/处违约金。

17) 办公生活区设置在风险区域, 课以 2000 元违约金; 生产、生活区设置不合理, 未按规定封闭设置, 安排专人值班, 课以 1000 元违约金; 生活区内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 或生产、生活区不满足防火防爆要求, 课以 1000 元违约金; 装配式房屋无材料合格证或验收证明, 课以 1000 元/处违约金。

18) 未按要求设置栏杆、安全网或其他安全防护措施的, 课以 3000 元/处违约金; 防护栏杆不牢固或安全通道未搭设或搭设不规范, 课以 1000-2000 元/处违约金。

19) 施工现场明显位置未设置“五牌一图”, 交通要到、重要作业场所、危险区域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标牌, 现场机械设备未按要求设置安全操作规程牌, 课以 500 元/处违约金。

20) 未按规定配置和正确使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电焊服、救生衣等》，课以 500 元/人·次违约金。

21) 未贯彻落实上级交通组织各项决策部署的，课以 2000 元/次违约金。

22) 未建立交通组织管理领导小组，课以 2000 元违约金；交通组织管理制度、各级交通管理人员职责不健全，课以 1000 元/项违约金；交通组织台账不规范或不完整的，课以 1000 元违约金。

23) 未按规定进行交通组织方案审批即施工的，课以 20000 元的违约金；未按批准方案组织实施路段内交通组织措施的，课以 5000 元违约金；对拒绝服从各级交通组织机构监督和管理的，课以 20000 元违约金。

24) 未建立交通组织各项应急处置方案，未确保交通组织所需资金、人员、设备投入的，课以 10000 元违约金；未成立项目领导任队长的应急救援队，未配置必要的牵引、拖带设备及人员的课以 5000 元违约金。

25) 发生因交通组织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现有营运公路，影响交通安全和运行的，课以 5000-20000 元违约金。

h. 合同、进度方面

1) 承包人必须认真严谨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并按规定时间上报与工程进度有关的所有报表，对不按时上报的课以 1000 元/次违约金。

2) 属承包人原因造成连续三个月进度计划不能完成的，视具体情况课以 10000-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3) 在工程计量支付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除扣减虚假工程费用外，并课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资料不全的，或没有按规定要求填报的每处课以 1000 元的违约金。

4) 承包人每月应及时、准确上报近三个月的资金使用计划，如未及时上报或上报的资金计划与计量期金额差额在 30%（含）以上的，每期课以 1000-5000 元的违约金。

5) 发包人、设计代表、监理人、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需要进行变更时，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有关变更手续。未经批准的设计变更方案，不得实施，不得办理计量支付。一旦发现有“先施工、后变更”的现象，必须严肃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增加或工程延期等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上报变更时，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不上报的，每延迟一天课以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i. 变更方面

1)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生重大险情必须及时处理的，或技术性要求及时处理得当的，由现场各方的管理人员联合决定紧急对策，并迅速实施，在 24 小时之内报发包人和有关主管部门，险情基本控制后，需在建设单位要求的规定时间内按宁波市最新发布的关于造价管理办法和建设单位相关制度上报变更报告单。承包人若在规定的期限内不报的，视为违约，每延迟一天课以 3000 元/天的违约金。

2) 一般设计变更、较大、重大变更报告单上报发包人后，发现有弄虚作假，不符实际的，对承包人课以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果承包人与监理人相互串通，以申报签批变更设计等为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一经查实课以虚报金额 8 倍的违约金，发包人同时将承包人的履约评价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对情节严重，给发包人利益造成较大损害的承包人及其相关人员，发包人有权向司法机关提请诉讼。

j. 检查方面

1) 上级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部门进行工地质量大检查，或发包人进行不定期抽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严重且造成较大负面影响或被交通主管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发包人视问题严重程度课以 1000-3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 承包人无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或对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按要求整改反馈，或整改反馈不彻底，不到位而被有关单位或部门再次检查发现的，除要求限期彻底整改外，课以承包人 10000-50000 元/次违约金。

对 22.1.2 条款中的处罚情况，发包人每月对承包人所扣罚的违约金进行汇总，并在每期计量工程款支付中扣除，不足部分招标人可在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适用于大中修养护工程）

合同协议书

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标段养护工程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_标段由 K____+____至 K____+____计____km 路面、桥梁____座，计长____m 以及其它……。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规范；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 （10）其它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6. 本合同养护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7. 为本合同养护工程实施和完成的报酬，发包人承诺按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及实际数量，以计价规范作为工程计量支付依据的约定条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养护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承包人按照监理人指示进驻，承包期为_____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养护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养护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宁波市交通运输局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

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养护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全称）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全称）____（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养护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和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令〔2012〕300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浙交〔2009〕228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浙交监〔2013〕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使用和管理。

（1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当服从发包人及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指令，并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①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安全负责人	1	有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或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其他管理人员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需要到岗	自行配备

注：上述人员应提供投标截止期前已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①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安全负责人、专业工程师等）。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①

设备名称	规格、功能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一、养护设备			
巡查车	满足养护需求	台	1
工具车	满足养护需求	台	1
二、施工设备			
轮胎式压路机	满足施工需求	台	1

注：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①a.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提供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b. 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应明确机械设备标准化要求。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 包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养护工程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①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月__日

^① 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附件八 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标段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九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和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
-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7) 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并委托丙方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6) 监管乙方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确保专款专用。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____（项目名称）____的发包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承包人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_____。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项目名称）____第____标段养护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 （二）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 （三）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 （四）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 （五）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 （六）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六）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八）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九）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项目名称）__第__标段养护工程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一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_____（承包人名称）将完善_____（项目名称）工程
图纸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特此承诺。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二 相关人员在岗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____（发包人名称）：

本人作为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到位，若有更换，同意按《宁波市公路养护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注：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应分别作出承诺。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适用于大中修养护工程）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 DB33/T 628.1-2021 《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1部分：公路工程》（下称《计价规范》）、修改使用《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1部分：公路工程》（DB33/T 628.1-2021）、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计价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子目的工程量计量、工程内容等应与《计价规范》相应章节的工程量计量、工程内容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计价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

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___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1) 203-1-9 土方处置费(不可竞争费) 111313 元(含税)；

3、计日工说明

本项目无计日工。

4、其他说明

4.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金额按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费用)至第 800 章清单合计金额的 3%计取。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若发生清单所列保险以外的保险费，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2 安全生产费依据浙交〔2020〕104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按第 100 章(不含保险费、安全生产费本身)至 900 章清单合计金额的 2%计取，安全生产责任险(第三方责任险)已包含在安全生产费中。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安全等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安全生产费最终结算时，应提供安全生产费使用清单，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中的安全生产费；

4.3 水马围挡根据监理及建设单位审批确认后的方案进行计量，更换部分内容除

建设单位要求更换外，其余日常破损、台风破损等均不再计量；

4.4 竣工文件费用已在管理费中综合考虑，结算不再单独计量；

4.5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不再单列；

4.6 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费用按总额支付。包括施工和生活用水设施的提供、安装、保养和拆除，施工和生活污水和废水临时排污系统的安装、维修、管理和拆除，收集和处理所有工作区域的垃圾和污水；

4.7 承包人驻地建设费用按总额支付，投标人采用租用、自有房或其他形式自行考虑报价；另驻地建设的临时占地费用由投标人在承包人驻地建设中综合考虑，结算不作调整；

4.8 陆上交通管制费用由投标人根据施工组织方案在报价中自行考虑，按总额支付；

4.9 保通道路临时交通安全设施费用由投标人根据施工组织方案在报价中自行考虑，按总额支付；

4.10 拆除工程按以下原则考虑：

（1）人行道铺装挖除、挡墙拆除、沥青铣刨、混凝土凿除等考虑拆除费用，外运处置考虑以料抵工，不再计取；另施工单位拆除料须监理人认可后运离施工现场；

（2）老路 20cm 水泥板块机械破碎仅计取破碎费用，作为垫层使用，不外运处置；

（3）现状标志牌拆除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综合报价，不再单列，结算不作调整；

4.11 材料运输增加费由施工单位在报价中自行考虑，不另行计量；

4.12 余土外运费用的综合单价包含弃方堆集所发生的场内短驳、装车（船）、运输费、车辆（码头）及道路保洁费等所有费用，外运运距暂按 15km 考虑，处置地点按绕城高速范围以外、镇海区考虑，费用参照甬渣领办联[2021]1 号文件计取，结算按实调整；

4.13 本工程所有新建管道均进行 CCTV 内窥检测，其费用均含在相应单价中，不另行计量，投标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

4.14 乔木种植已包含支撑、绕草绳等费用；

4.15 花岗岩凿除厚度暂按 6cm 计入，结算时按实调整；

4.16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中发生的辅材费用已在相应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单

列；

4.17 本工程所有砼按商品砼考虑。沥青砼、水泥稳定碎石层均按商品计入，采用厂拌摊铺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砂浆按干混预拌砂浆考虑；

4.18 侧石、铺装等弧形、异形加工、工厂一次成形费用由施工单位在报价中自行考虑；

4.19 其余分项工程多余土方外运处置量均计入第 200 章路基工程中，工程量按实结算；

4.20 经设计回复：人行道荷兰砖铺装厚度 6cm，3cm 砂浆标号是 M15；

4.21 经设计回复：边沟井盖规格材料是球墨铸铁井盖，C250，48cm 宽。不锈钢井盖厚度 3mm；

4.22 经设计回复：雨水口采用 M10 浆砌 MU20 混凝土实心砖；

4.23 经设计回复：侧平石下 2cm 水泥砂浆标号是 M15；

4.24 经设计回复：绿化种植土按黄土回填，厚度 30cm。绿化养护期两年；

4.25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 工程量清单

5.1 工程量清单表

5.2 计日工表：本项目不适用。

5.3 暂估价表

5.3.1 材料暂估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5.3.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5.3.3 专业工程暂估价：

子目号	名 称	单 位	工程量	除税单价 (元)	含税单价 (元)	含税合价 (元)	备 注
203-1-9	土方处置	m ³	2026.08	50.4	54.94	111313	第 200 章

4. 工程量清单

4.1 工程量清单表

表 T.2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名称：宁波市海曙区龙观乡新潮路提升工程 标段： / 第 1 页 共 11 页

清单 第 100 章 总则					
清单子目编码	清单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01	工程保险费				
101-1	保险费				
101-1-1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102	工程管理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		
102-3	安全生产费（包含安全生产责任险及第三方责任险）	总额	1		
102-5	交通管制				
102-5-1	陆上交通管制（投标人根据施工组织方案自行考虑）	总额	1		
102-5-3	100*180*43*6cm 水马（投标人采用租赁或购买、自有自行考虑）	m	1000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4	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	总额	1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投标人采用租用、自有房或其他形式自行考虑，含临时占地）	总额	1		
105	专项费用				
105-1	保通道路				

105-1-2	保通道路临时交通安全设施	总额	1		
清单 第 100 章合计 人民币 元					

表 T.2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名称：宁波市海曙区龙观乡新潮路提升工程 标段： / 第 2 页 共 11 页

清单 第 200 章 路基工程					
清单子目编码	清单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202	场地清理				
202-2	挖除旧路面				
202-2-1	水泥混凝土面层	m3	4518.1		
202-2-2	沥青混凝土面层				
202-2-2-1	铣刨	m3	32.928		
202-3	拆除结构物				
202-3-3	砖、石及其他砌体结构	m3	309.04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203-1-1	挖土方	m3	1026.26		
203-1-8	余土外运（运距暂按 15km 考虑包括装车（船）、运输、车辆（码头）及道路保洁等）	m3	2026.08		
203-1-9	余土处置费	m3	2026.08	54.94	111313
207	坡面排水				
207-1	边沟				
207-1-3	现浇混凝土				

207-1-3-4	A 型边沟, C30 混凝土 (含 C20 混凝土垫层、钢筋、回填、窨子等)	m3	116.1		
207-1-3-5	B 型边沟, C30 混凝土 (含 C20 混凝土垫层、钢筋、回填等)	m3	54.6		
209	挡土墙				
209-3	砌体挡土墙				
209-3-2	浆砌片 (块) 石				
209-3-2-1	M7.5 浆砌片石				
209-3-2-1-1	M7.5 浆砌片石基础	m3	19		
209-3-2-1-2	M7.5 浆砌片石墙身	m3	274.5		
209-3-4	C30 压顶混凝土	m3	493.4		
清单 第 200 章合计 人民币 元					

表 T.2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名称: 宁波市海曙区龙观乡新潮路提升工程 标段: / 第 3 页 共 11 页

清单 第 300 章 路面工程					
清单子目编码	清单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302	垫层				
302-1	碎石垫层				
302-1-1	不等厚	m3	88.1		
304	基层				
304-1	水泥稳定土基层				
304-1-1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水泥含量 5%)	m3	4324.38		
304-10	混凝土基层				

304-10-1	C30 钢筋混凝土基层	m3	458.3		
305	透层、封层、黏层				
305-1	透封层（用量 1kg/m2）	m2	12680.5		
305-2	改性乳化沥青黏层 (0.6L/m2)	m2	21484.1		
306	沥青混凝土面层				
306-2	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				
306-2-1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306-2-1-2	厚 40mm 细粒式 SBS I-D 改性沥青混凝土 AC-13C	m2	16586.6		
306-2-1-5	厚 70mm 细粒式 SBS I-D 改性沥青混凝土 AC-13C	m2	253		
306-2-2	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306-2-2-2	厚 50mm 中粒式 SBS I-D 改性沥青混凝土 AC-20C	m2	570.2		
306-2-2-3	厚 60mm 中粒式 SBS I-D 改性沥青混凝土 AC-20C	m2	1995		
306-2-2-5	厚 80mm 中粒式 SBS I-D 改性沥青混凝土 AC-20C	m2	14021.4		
306-2-2-6	调平层	m3	45.6		
307	水泥混凝土面板				
307-1	水泥混凝土面层				
307-1-1	C30 混凝土	m3	190.4		
307-2	钢筋				
307-2-2	带肋钢筋	kg	20800		
308	其他路面面层				
308-7	人行道改造				

表 T.2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清单 第 300 章 路面工程					
清单子目编码	清单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308-7-1	6cm 厚荷兰砖铺装（含 3cmM15 砂浆）	m ²	609		
309	路槽、路肩及中央分隔带				
309-4	路缘石				
309-4-3	其他路缘石				
309-4-3-1	花岗岩				
309-4-3-1-1	芝麻灰花岗岩平石 25*10*100cm（含 2cmM15 砂浆）	m	2536		
309-4-3-1-2	芝麻灰花岗岩侧石 25*15*100cm（含 2cmM15 砂浆）	m	150		
309-4-4	路缘石附属部位现浇混凝土				
309-4-4-2	C20 细石混凝土靠背	m ³	8.3		
310	路面排水				
310-1	排水管				
310-1-1	混凝土排水管				
310-1-1-2	D300mm（II 级钢筋混凝土管），360° C30 混凝土管基，碎石找平，非支撑开挖，管道 CCTV 检测	m	214		
310-10	雨水口	处	27		
310-13	路肩排水				
310-13-1	砂砾（碎石）透水层	m ³	11.7		
310-13-2	透水土工布（反滤土工布）	m ²	114.9		
310-13-3	透水管排水				
310-13-3-1	Φ100mm 软式透水管	m	366		

310-13-3-2	Φ100mmPVC 管	m	2		
311	旧路面处理				
311-3	应力吸收层（高性能应力吸收贴）	m ²	2035		
清单 第 300 章合计 人民币 元					

表 T.2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名称：宁波市海曙区龙观乡新潮路提升工程 标段： / 第 5 页 共 11 页

清单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工程					
清单子目编码	清单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419	圆管涵及倒虹吸管涵				
419-1	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419-1-1	1-Φ0.6（含挖方、承插式管 180° 基础、垫层、回填、跌水井、管道 CCTV 检测等）	m	50		
清单 第 400 章合计 人民币 元					

表 T.2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名称：宁波市海曙区龙观乡新潮路提升工程 标段： / 第 6 页 共 11 页

清单 第 600 章 交通安全设施					
清单子目编码	清单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604-1-1	D800×2mm 八边形标志, $\phi 89 \times 4 \times 3300$ mm 钢管立柱 (含基础、钢筋)	个	16		
604-1-2	$\triangle 900 \times 2$ mm 三角形标志牌, $\phi 89 \times 4 \times 3350$ mm 钢管立柱 (含基础、钢筋)	个	3		
604-1-3	D800×2mm 圆形标志, $\phi 89 \times 4 \times 3950$ mm 钢管立柱 (含基础、钢筋)	个	15		
604-1-4	1000×1000×2mm 矩形标志, $\phi 89 \times 4 \times 3350$ mm 钢管立柱 (含基础、钢筋)	个	6		
604-1-5	800*1000*2 矩形标志(监控设备标志)	个	1		
604-2	双柱式交通标志				
604-2-1	2400×800×2mm 矩形标志, $\phi 89 \times 4 \times 2550$ mm 钢管立柱 (含基础、钢筋)	个	2		
604-5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				
604-5-2	杆件 F219, 1800×3000×2mm 标志牌, $\phi 219 \times 8 \times 7500$ mm 立柱钢管, 悬臂座钢管 $\phi 121 \times 6 \times 490$ mm、横杆钢管 $\phi 121 \times 6 \times 6000$ mm (含基础、钢筋)	个	3		
604-5-1	杆件 F273, 2400×4000×2.5mm 标志牌, $\phi 273 \times 10 \times 8000$ mm 立柱钢管, 悬臂座钢管 $\phi 152 \times 8 \times 580$ mm、横杆钢管 $\phi 152 \times 8 \times 7000$ mm (含基础、钢筋)	个	2		
604-5-2	9m 悬臂杆, 1200×2500×3mm 标志牌, $\phi 10 \times S250/300 \times 7000$ mm 立柱钢管, 悬臂座钢管 $\phi 8 \times S110/220 \times 7000-9000$ mm (含基础、钢筋)	个	1		
604-8	里程碑	个	2		
604-10	百米桩	个	15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605-1-1	热熔标线	m2	768.6		
605-3	双组份型涂料路面标线				
605-3-1	双组分标线	m2	379.2		
605-7	视线诱导设施				
605-7-7	黄黑示警桩	个	16		

605-7-9	道口标柱（ $\Phi 89 \times 4\text{mm}$ 、C30 砼基础）	根	70		
605-10	橡胶减速带（ $1000 \times 400 \times 50\text{mm}$ ）	m	150		

表 T.2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名称：宁波市海曙区龙观乡新潮路提升工程 标段：/ 第 7 页 共 11 页

清单 第 600 章 交通安全设施					
清单子目编码	清单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605-12	铲除原有路面标线	m ²	205.8		
607	其他设施				
607-1	太阳能设施				
607-1-9	爆闪灯， $\Phi 89 \times 4.5 \times 3000\text{mm}$ 钢管立柱（含基础）	个	7		
607-6	道口标注				
607-6-1	道口标注	个	70		
607-7	黄黑警示桩				
607-7-1	黄黑警示桩	个	16		
清单 第 600 章合计 人民币 元					

表 T.2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名称：宁波市海曙区龙观乡新潮路提升工程 标段：/ 第 8 页 共 11 页

清单 第 700 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					
清单子目编码	清单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702	铺设表土				
702-1	开挖并铺设表土				
702-1-2	种植土				
702-1-2-1	30cm 厚黄土回填（外购，含短驳）	m3	1184.34		
704	种植乔木、灌木和攀缘植物				
704-1	人工种植乔木				
704-1-1	香樟，胸径 14.1-16，养护期两年（含支撑架搭设）	株	126		
704-3	人工片植灌木				
704-3-1	毛鹃，H26-30，P21-25，25 株/m2，养护期两年	m2	3504.6		
704-3-2	红花继木，H41-45，P31-36，25 株/m2，养护期两年	m2	105.7		
704-3-3	金森女贞，H41-45，P31-36，25 株/m2，养护期两年	m2	236.3		
704-3-4	红叶石楠，H51-60，P41-50，25 株/m2，修建后高度 50cm，养护期两年	m2	101.2		
704-9	移栽乔木				
704-9-1	移除桂花（含挖除、填穴、装车、运输等一切施工内容，由投标人自行处置）	棵	421		
清单 第 700 章合计 人民币 元					

表 T.2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名称：宁波市海曙区龙观乡新潮路提升工程 标段： / 第 9 页 共 11 页

清单 第 800 章 管理、养护设施					
清单子目编码	清单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803	通信系统				

803-14	综合布线				
803-14-3	4 芯信号线 (ZCKVVR-4×1.5)	m	600		
803-14-4	五芯电缆线 (ZCVV22-5×25m2)	m	300		
804	监控系统				
804-14	监控中 (分) 心计算机系统				
804-14-1	服务器	台	1		
804-2	交通控制信号				
804-2-2	交通信号灯				
804-2-2-1	圆盘信号灯 (LED 光源, 带倒计时)	组	3		
804-2-2-2	人行横道灯 (LED 光源, 带倒计时)	组	6		
804-2-3	交通信号杆				
804-2-3-1	信号灯杆长悬臂, 10×S250/300mm 立柱钢管, 悬臂钢管 8×S110/220 (含基础、钢筋)	套	3		
804-2-3-2	横道灯杆, 165*4.5*1300mm 梅花型下立柱, Φ108*3.5*2100mm 下立柱 (含基础、钢筋)	套	4		
804-2-4-1	信号控制机箱, 含基础, 详见设计要求	套	1		
804-2-4-2	信号机机箱 (定制, 满足设计要求)	套	1		
804-2-5	交通信号控制机	套	1		
804-13	监控设备箱、柜				
804-13-1	配电箱	套	1		
804-4	监控摄像机				
804-4-1	高速球型摄像机 (满足设计要求)	套	1		
807	供配电照明系统				
807-4	(配电) 控制箱、柜				
807-4-1	配电箱				

807-4-1-1	照明控制箱 (1610(高)x650(宽)x500(深)mm, 不锈钢质, IP54, 包括基础、预埋件等满足施工要求), 具体详见图纸	台	1		
807-5	变压器				
807-5-3	组合式成套箱变				

表 T.2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名称: 宁波市海曙区龙观乡新潮路提升工程 标段: / 第 10 页 共 11 页

清单 第 800 章 管理、养护设施					
清单子目编码	清单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807-5-3-1	箱式变压器(S13-M-50kVA, 10/0.4kV, Dyn11, Ud=4%, 含箱变基础及配套设 施)	台	1		
807-8	路灯				
807-8-1	道路杆灯 (灯杆<15m)				
807-8-1-1	单挑路灯 10m 120WLED 灯, 含路灯、 基础、钢筋, 具体详见图纸	套	44		
808	防雷接地系统				
808-2	防雷器				
808-2-1	电源防雷器	套	1		
808-4	接地装置				
808-4-2	热镀锌扁钢 -40×4mm	m	15		
808-4-3	热镀锌角钢 ∠50×50×5mm L=2500mm	根	44		
808-4-4	接地装置调试	组	44		
808-6	高速智能球形摄像机安装调试	套	1		
809	管道工程				

809-1	铺设管道				
809-1-1	电缆保护管 D65×4.5mm PE 盘管（含土方开挖及回填）	m	1290		
809-1-2	铺设热镀锌钢管				
809-1-2-1	铺设热镀锌钢管 Φ100×5mm（含保护板、钢筋、土方开挖及回填）	m	420		
809-1-2-2	SC100×4 镀锌钢管（含 C30 砼包管、土方开挖及回填）	m	630		
809-1-2-3	PE 软管 DN80mm	m	300		
809-5	人（手）孔				
809-5-2	手孔井（含土方开挖及回填）	座	19		
809-5-3	窨井（500×500mm，含土方开挖及回填）	座	7		
809-6	电缆				
809-6-1	电力电缆				
809-6-1-1	电力电缆 YJV-0.6/1-4×25+1×16	m	100		
809-6-1-2	电力电缆 YJV-0.6/1-5×16	m	1826		
809-6-1-3	灯杆内接线 RVV 3×2.5	m	550		
809-6-1-4	接地引入母线 BV 16	m	53		

表 T.2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名称：宁波市海曙区龙观乡新潮路提升工程 标段： / 第 11 页 共 11 页

清单 第 800 章 管理、养护设施					
清单子目编码	清单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809-6-2	线缆辅材				
809-6-2-1	线缆辅材	项	1		

810	备品备件				
810-1	维护费用（保修期外的额外一年维修费用，满足交警运维要求）	项	1		
810-2	以太网光端机（满足设计要求）	对	1		
810-3	10T 企业级硬盘（满足设计要求）	套	2		
810-4	分路漏电保护器（满足设计要求）	个	1		
810-5	总路漏电保护器（满足设计要求）	个	1		
810-6	抱杆箱（400*300*500mm，满足设计要求）	个	1		
清单 第 800 章合计 人民币 元					

4.2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2	200	路基工程	
3	300	路面工程	
4	400	桥梁、涵洞工程	
5	500	隧道工程	
6	600	交通安全设施	
7	700	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	
8	800	管理、养护设施	
9	第 100 章至 800 章清单合计		
10	已包括在清单合计中的暂估价合计		
11	清单合计—暂估价		
12	不可预见费		
13	投标报价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第七章 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采用《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下册）《技术规范》。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公路___/___标段养护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信用信息一览表
- 十、履约行为表
- 十一、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并接受发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检测和考核。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达到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拟委任项目经理：_____；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电子投标系统生成的投标函为准。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 1 </u>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u> 3000 </u>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u> 10 </u>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u> / </u> 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u> / </u> %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见项目专用条款 16.1 约定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	<u> 30 </u> %签约合同价	
8	材料预付款比例	17.2.1 (2)	<u> / </u> 等主要材料单据所列费用的 <u> </u> %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u> 50 </u> 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u> / </u> %/天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u> 1.5 </u> %签约合同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¹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名称） 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成员一名称） 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此处复印：

- 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②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的费用转账凭证（基本帐户银行出具银行保函的除外）。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投标有效期截止之日）后的 30 日失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投标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投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

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投标，我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名称）中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____级（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公布为准），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在本次投标中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

我方在此承诺：

在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如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方在接到你方不予退还保证金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自愿向你方补缴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我方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文件规定予以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按招标文件规定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五、养护工程作业方案（适用于大中修养护工程）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养护工程作业方案（文字要求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 （1）养护工程的施工组织、现场布置
- （2）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的供应及资金流量计划
- （3）大中修养护工程的技术措施和保畅方案
 - a.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 b. 对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养护作业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①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②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③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④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
 - ⑤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施工（如有）
 - ⑥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
 - ⑦ 爆破工程
 - ⑧ 其它危险性较大的养护作业
- （4）质量、安全保证体系
- （5）环境保护措施
- （6）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2. 养护工程作业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总体作业计划表

附表二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五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附表一 总体作业计划表

总体作业计划表

年 度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月份 主要工程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				
1. 施工准备																						
2. 路基工程																						
(1) 边坡维护																						
(2) 挡墙修复																						
(3) 路肩维修																						
.....																						
3. 路面工程																						
(1) 坑洞修补																						
(2) 沉陷维修																						
.....																						
4. 桥涵工程																						
(1) 桥面排水系修复																						
(2) 伸缩缝保养																						
.....																						
5. 隧道工程																						
(1) 洞口仰坡清理																						
.....																						

附表二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上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营地、料场、临时设施、供电、供水、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 临时占地计划表

用 途	面积 (m ²)					需用时间 年__月至__ 年__月	用地位置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桩号	左 侧 (m)	右 侧 (m)
一、临时工程									
1.便道									
2.便桥									
3.....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1.临时住房									
2.办公等公用房屋									
3.料库									
4.预制场									
.....									
租用面积合计									

附表五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用电位置		计划用电数量 (kw • h)	用途	需用时间 ____年__月至 ____年__月	备注
桩号	左或右 (m)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注： 1. 本栏应写明分包人以往做过的类似工程，包括工程名称、地点、造价、工期、交工年份和其发包人与总监理人的姓名和地址。 2. 若无分包，则投标人应填写“无”。 3. 劳务分包不需填报。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3.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已在本章“投标保证金”处提供，本表无需再提供。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项 目 或 指 标	单 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一致。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银行信贷证明^①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万元的银行信贷，供_____（投标人注册地点）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在_____（项目名称）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_____（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需退回我行。

银 行（盖章）：_____

银 行 主 要 负 责 人（签字）：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_____(打印)_____

银 行 电 话：_____

银 行 传 真：_____

- 注：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否则，视为无效。

①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财务能力承诺书^①

致：____（招标人全称）____

我谨代表____（投标人全称）____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有幸在____（项目名称）____工程投标活动中中标，将提供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流动资金，供本工程在施工需要时使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银行存款证明。

注：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

①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银行存款证明^①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兹证明_____(投标人名称)截止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在我行_____账户中存款余额为人民币_____元。

银 行（盖章）：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_____（打印）

银 行 电 话：_____

银 行 传 真：_____

注：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存款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存款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①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 位	1
路线名称		
起讫桩号（标段）		
养护里程	km	
公路等级/行车道数		
路面类型		
路面宽度	m	
桥梁	m/座	
隧道	m/座	
交通流量	辆	
养护质量（好路率或 MQI）	%	
.....		
合同总价	万元	
承包期限	年、月	
发包人（主管部门）		
.....		
备 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 正在养护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养护工程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本表应包含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包括正在施工、已签订合同协议书即将开工或已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意向书但尚未签订合同的所有项目。

(七)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填写。

[illegible]

注：1. 本表填报的设备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的要求。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 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注：1. 本表填报的设备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的要求。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信用信息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企业主项资质		
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公路养护施工企业信用等级	(填 AA、A、B、C、D)	
投标人是否首次进入宁波市承接公路项目	(填是或否)	

十、履约行为表

投 标 人 应 如 实 填 写 下 列 内 容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1）近一年（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无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 （2）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无行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 （3）有无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但未被限制投标的。 （4）近三年（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问题等原因有无被交通运输部挂牌督办的，有无被省交通运输厅挂牌督办的。	

十一、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养护工程施工投标，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并按要求提供社保证明）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接受明显不平衡报价的修正。

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其他资料

_____公路_____标段养护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一、投标函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电子投标系统生成的投标函为准。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 (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 期		累 计	
	金额 (元)	(%)	金额 (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3				
4~6				
7~9				
10~12				
13~15				
.....				
缺陷责任期				
小计		100.00		
投标价:				
说明				

注：1. 投标人可按养护工程作业方案附表一的观察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 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